

社会基本矛盾 学说与中国 社会主义改革

董永俊 王恩宇 彭志远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社会基本矛盾学说与 中国社会主义改革

董永俊 王恩宇 彭志远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魏庭存

封面设计：卜建晨

社会基本矛盾学说与中国社会主义改革

董永俊 王恩宇 彭志远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25 印张 326000 字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0746-3/F·584 定价：12.8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引我们实现新的历史任务的强大思想武器。因此，掌握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于社会主义改革和四化建设大业，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作为这个伟大理论的集中体现，即是邓小平为中国共产党制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是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反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将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发展为一个系统的科学形态。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博大精深，内容极其丰富。对这样一个科学形态理论，我们没有能力作出全面性的研究。本书只就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革的必要性、正确性作初步探讨，从而进一步说明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本书是一部学术性著作。学术发展史表明，科学的学

术批评，是学术自身发展的一个动力。而自身的学术水平所限，我们对上述几个问题的研究，肯定会有不少问题和缺陷，甚至是错误的。因此，我们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李冠英同志给予了真诚的帮助。我们在此表示谢意。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还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同志、编辑室主任赵东远同志及责任编辑魏建存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对于他们关心学术著作出版的远见卓识，我们深表钦佩；对于他们付出的辛勤劳动，我们衷心感谢。

作 者

1994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是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基本规律的科学	1
一 社会基本矛盾学说历史发展的概略考察	2
二 社会基本矛盾范畴提出的历史必然性	7
第二章 近代中国社会只能转化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	26
一 中国封建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26
二 帝国主义在近代中国社会中的历史地位	49
三 近代中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72
四 近代中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客观历史地位	109
第三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只能转化为中国非典型 的社会主义社会	115
一 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形态	116
二 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内在矛盾	131
三 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矛盾运动	154
四 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158
五 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历史特点	192
第四章 中国非典型的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224
一 典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态矛盾运动	225
二 中国非典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态中的非典型 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矛盾运动	260
三 中国非典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态矛盾运动 和中国非典型的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277

四	非典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态和典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态，非典型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典型的社会主义社会·····	307
五	中国非典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和中国典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	311
第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改革的历史必然性·····	319
一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	320
二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	325
三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	328
四	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336
第六章	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是顺利进行改革的关键·····	352
一	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理论·····	353
二	人民和敌人这两个范畴的具体规定·····	358
三	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	360
四	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	366
五	解决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方法·····	372
六	认真研究和处理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	379

第 一 章

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是关于人类社会 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科学

中国社会主义改革，是为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自身发展所规定的，因而是合乎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的。反之，中国如果不进行社会主义改革，其结果是不堪设想的。正因为这样，邓小平才明确指出，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是决定中国命运的一招”。^①

中国的改革，不是盲目的改革，更不是资本主义改革，而是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的自觉的社会主义改革。所以，牢牢掌握住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对于夺取中国社会主义改革的胜利是绝对必要的。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而毛泽东思想又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因此，要掌握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就应当弄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这个问题。

本书的论述，就从这个问题开始。

^① 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8页。

一 社会基本矛盾学说历史发展的概略考察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邓小平在南巡谈话中，对这个问题作了明确回答。邓小平说：“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① 我们不难理解，邓小平所说的“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当然是指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因为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是许许多多的，马克思主义没有、也不可能把这些规律都揭示出来；它只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也正因为是这样，马克思主义诞生，才是人类社会学说发展史上的最伟大的变革。所谓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当然是指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自身发展的规律。因为一方面，人类社会自身的发展归根到底是为这个规律所规定的，另一方面，人类社会的其他规律归根到底也是为这个规律所支配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就是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我们认为，对于马克思主义，只能作这种理解，而不能作其他的理解。因为这种理解，与马克思对他们的学说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的卡尔·马克思，在1859年1月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文中，关于他们的学说，是这样说的：

“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2页。

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

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①

马克思在文中郑重声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从另一条道路（参看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得出同我一样的结果”。^②什么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所得到的这个“总的结果”，就是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所说的他所得到的“总的结果”，当然是指他对人类社会认识，即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认识所得到的“总的结果”。

从这个“总的结果”中，我们可以看出：

（1）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实际上是规定着人类社会其他矛盾的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

（2）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上层建筑适合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8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3 页。

基础发展，是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自身发展的历史规律；

(3) 为这个历史规律所规定，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一般说表现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发展从其相对适应到其绝对不适应的矛盾运动；

(4) 为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所规定，人类社会必然要从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转化；

(5) 但是，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只能使人类社会的一种社会形态，转化为另一种社会形态具有可能性；而要使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还必须有为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所规定的，因而必然要发生的人类社会革命这个条件；

(6) 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一般来说，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即是人类社会自身演进的五种典型社会形态。

显然，马克思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的认识所得到的“总的结果”，不是别的，它是马克思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学说。而马克思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学说，当然也就是无产阶级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学说。

因此，无产阶级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学说，就是马克思主义。

因此，对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的认识，即是作为对人类社会认识的无产阶级社会学说的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所在，从而，也即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其他社会学说的本质所在。

因此，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基本规律的科学。

因此，只要人类社会存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从而存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马克思主义就不会过时，也不可能过时。

邓小平说：“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用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①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过时论者、失败论者的响亮回答。

人类社会，在历史上表现为它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各个具体社会形态。从而，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在历史上也表现为它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各个具体社会形态的社会基本矛盾。正因为是这样，马克思主义，在历史上也必然表现为它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各个具体形态。上面所说的马克思主义，表现为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过程中的一般形态。毫无疑问，它寓于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各个具体形态之中。

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在资本主义上升阶段，即生活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他们对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认识所获得的“总的结果”，对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进行分析，提出了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学说。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具体形态。

列宁生活在帝国主义时代，即生活在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列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对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进行分析，提出垄断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学说。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第二个具体形态。（关于以上两个具体形态，我们在下节中，还要作一步论述。）

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指导下，对近代中国社会基本矛盾、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进行分析，提出了近代中国社会基本矛盾学说，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学说、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学说。作为以上三者内在总和的即是毛泽东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毛泽东社会基本矛盾学说，集中体现为毛泽东为中国共产党制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中国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和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对毛泽东思想的坚持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3页。

和发展，作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它集中发展了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并使之上升为完整的科学形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集中体现为邓小平为中国共产党制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中国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之所以体现毛泽东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是因为它们是近代中国社会基本矛盾、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反映。毛泽东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而毛泽东和邓小平对毛泽东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毛泽东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是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第三个具体形态。

二 社会基本矛盾范畴提出的历史必然性

认识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即是要达到思维反映对象自身矛盾运动过程的范畴（或概念），因为人们对对象的理解，最终表现为在范畴上对对象的理解。因此，所谓的认识史，也就不能不最终表现为范畴发展史。

在人类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认识发展史上，马克思在他所得到的那个“总的结果”中，虽然提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并且，实际上也是把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看成是规定人类社会自身发展过程的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但是，马克思却没能提出社会基本矛盾范畴。

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批判〉序言》一文发表后的第98年，即1957年，社会基本矛盾范畴，终于被毛泽东第一次明确地提出来了。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说：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显然，毛泽东在这里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明确地归结为人类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

这样，就在人类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认识发展史上，提出了毛泽东为什么能提出社会基本矛盾范畴这个问题。

而这个问题，实质上也就是社会基本矛盾范畴提出的历史必然性问题。

在这里，我们首先论述社会基本矛盾范畴提出的历史必然性问题，然后再论述社会基本矛盾范畴体系的具体规定性，以及社会基本矛盾范畴体系中的诸范畴的具体规定性问题。而主要是论述社会基本矛盾范畴提出的历史必然性问题。

人类和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同时，也就出现了人类社会。因此，人类从来都是社会化了的人类，即社会人类。所谓人类是社会动物，就是指的人类是社会人类而言的。

人类社会表现为它自身中的多种矛盾的矛盾统一体，但是，在这个矛盾统一体中的多种矛盾中，其他的矛盾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所规定。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这样说，人类社会在本质上表现为它自身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矛盾统一体。因此，人类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在本质上也就不能不归结为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

在人类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认识发展史上，社会基本矛盾范畴，作为科学范畴，它是人类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67页。

建筑的矛盾长期认识的结晶。这样，我们对社会基本矛盾范畴提出的历史必然性的论述，也就表现为对人类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发展的论述。

但是，人类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一方面，为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自身的历史发展所规定，另一方面，为人类社会实践（主要是人类生产实践）自身的历史发展所规定。正因为是这样，我们看到，人类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实际上始于奴隶社会的人类。这样，我们对社会基本矛盾范畴提出的历史必然性的论述，也就表现为对奴隶社会以来的人类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发展的论述，而且具体表现为对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认识发展的论述。

不管人类意识到与否，规定人类社会自身发展过程的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都是客观存在的；并且，表现为与人类对立的基本社会力。^①而这一点，是我们在论述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认识时，所必须牢牢把握住的。

奴隶主阶级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实际上归结为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

但是，一方面，从原始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转化而来的奴隶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仍然属于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自身发展过程中

① 参见：《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14～215页。

的较为低级的形态；就是说，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从而，奴隶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还没有充分显露出来。另一方面，从原始社会人类社会实践（主要是人类生产实践）转化而来的奴隶社会人类社会实践，也仍然属于人类社会实践自身发展过程中的较为低级的形态。再一方面，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实践，是一种片面社会实践；就是说，它脱离生产实践。再一方面，奴隶主阶级是一个完全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为生产资料奴隶主私有制所驱使，奴隶主阶级不能不认为奴隶社会是永恒的。正是为以上四个方面的内在总和所规定，奴隶主阶级认为与自己对立的基本社会力，是神的力量（或神的意志）。由此，奴隶主阶级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从而，奴隶阶级对奴隶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表现为对神的认识；例如，殷代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表现为对天命的认识，而天命不过是神的别名而已。

大体上相同的道理，地主阶级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从而，地主阶级对封建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也表明为对神的认识。

在这里，神，无非是作为基本社会力的奴隶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封建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在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头脑中的虚幻反映。并且，地主阶级的神对奴隶主阶级的神的否定，其实，也就是封建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对奴隶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否定。

总之，在人类对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认识发展史上，神这个范畴，是人类对人